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038號

聲請人 周志一律師（即陳胤文之選任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陳胤文與被上訴人吳淑卿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4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